

新北市身心障礙游泳復健協會  
復健班 VS. 泳訓班(第 2 期) 身心障礙孩童水中運動 (附件 2)  
疾 病 史 調 查

1. 良好 心臟病 氣喘 癲癇 其他特殊疾病，請詳細說明

\_\_\_\_\_。  
\_\_\_\_\_。

2. 心臟有無開刀? 有 請詳細說明\_\_\_\_\_

無。

※ 如因隱瞞自己之疾病史，致使於活動時發生意外，請自行負責。

### 切 結 書

本人 學員姓名 自願接受本單位身心障礙者游泳教學，在教學期間願恪遵班規，服從指導，絕不缺席。

本人 學員姓名 確實已將身體及健康狀況毫無保留的完整告知身心障礙者游泳教學單位，絕無隱瞞任何不適合游泳教學之病症與傳染性疾病。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與切結書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